五、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一)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昆山市应急管理局的昆山市安全生产考试点特种作业</u> 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规范化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低压电工作业(科目一安全用具使用(低压电工电力安全工器具与电工仪器仪表实操考核设备)、科目二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低压电工 K21 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实操考核设备)、科目三安全操作技术(低压电工 K31 电气设备安装实操考核设备、低压电工 K32 低压开关柜实操考核设备、低压电工 K33 临时用电系统实操考核设备、辅助评分系统)、科目四作业现场应急处置(触电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实操考核设备))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徐州市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3 人,营业收入为14159.0507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474.66408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高压电工作业(科目一安全用具使用(高压电工电力安全工器具与电工仪器仪表实操考核设备)、科目二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高压电工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实操考核设备)、科目三安全操作技术(高压电工 K31 10/0. 4k V 变配电系统(成套开关柜)实操考核设备、高压电工10/0. 4k V 变配电系统(架空线路)实操考核设备、高压电工电气设备安装实操考核设备、辅助评分系统))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徐州市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143__人,营业收入为_14159.050776_万元,资产总额为_20474.664086万元,属于_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科目一安全用具使用(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安全用具考位实操考核设备)、科目二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实操考核设备)、科目三安全操作技术(焊条电弧焊高处实操考核设备、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实操考核设备、氩弧焊实操考核设备、气焊(气割高处)实操考核设备、辅助评分系统)、焊工考试配套(气瓶房、气路架设、集中排风排烟集尘除尘环保设备、电源布线))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徐州市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143_人,营业

收入为<u>14159.050776</u>万元,资产总额为<u>20474.664086</u>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 高处作业(科目一安全用具使用(高处作业安全用具实操考核设备)、科目二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高处作业零部件判废实操考核设备、高处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实操考核设备)、科目三安全操作技术(移动平台实操考核设备、吊篮实操考核设备、吊具实操考核设备、辅助评分系统、登杆登塔考核设备))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徐州市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143_人,营业收入为_14159.050776_万元,资产总额为_20474.664086_万元,属于_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 <u>考场信息化建设(叫号系统软件、闸机、考场场地施工) (标的名称)</u>,属于<u>工业</u>;制造商为<u>徐州市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143</u>人,营业收入为<u>14159.050776</u>万元,资产总额为<u>20474.664086</u>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u>徐州市广联科技有限公司</u> 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u>工业</u>。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否则其声 明函不予认可。
-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否则为无效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 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 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公司非监狱企业, 故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